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避免因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可以采用电话咨询、邮件、路演、沟通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证券市场的管理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获得长期的资本市场支持；；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必要信息，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客观、真实和准确的交流，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公司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责任等；

(六) 投资者诉求处理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拟订和具体实施;
- (二) 组织开展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活动,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 (三) 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四) 建立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与公共关系;
- (五)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合法途径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
- (六) 加强与财经媒体良好的合作交流;
-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公司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

**第十二条** 到公司来访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预约时间,提前告知拟交流沟通的问题提纲。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十三条** 对于主动来公司采访报道的媒体,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要求其事先提供采访提纲,并安排相关人员在商定时间接受采访,媒体人拟报道的样稿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不得泄露商业机密。

**第十四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得提前泄漏。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披露敏感期或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尽量避免开展投资

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财务信息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一旦出现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应当及时在符合《证券法》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未得到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在投资者交流活动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